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乐普医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74 号）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73 号），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问题 1：2015 年 9 月，发行人出资 28,6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金融”），2015 年 10 月-12 月，乐普金融先后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保险”）、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产投”）和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租赁”），投资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1,250 万元和 20,250 万元。发行人回复，乐普金融仅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其中，乐普保险尚未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资质，暂未开展经营业务；乐普产投目前暂未开展实质业务；乐普租赁目前已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短融和回租性销售业务，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乐普保险经营范围的关系、在获得许可后拟开展业务的计划和未来业务客户等，详细说明将资金投入乐普保险是否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如否，请详细论证原因、合理性；（2）结合乐普产投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说明未对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存在未来投资与发行人主业不相关领域的可能性，详细说明确保未来投资产业链上下游切实可行的措施；（3）说明乐普租赁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短融和回租性销售等各项业务具体开展模式及必要性，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与上述业

务相关的产品是否均为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购买产品的情形，上述业务的客户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客户，各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业务开展是否合规，并详细论证乐普租赁开展的业务是否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并说明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具体原因及依据；（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雅联百得开展售后回租、保理等业务，发行人从 2018 年 9 月起对其采取诉讼措施。发行人 2019 年对雅联百得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38.27 万元，对雅联百得相关的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4,420.8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雅联百得开展售后回租、保理等业务的业务模式及资金往来规模，在提起诉讼后是否仍在发生业务，如是，请说明发生业务的具体情况和金额；说明与雅联百得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发行人与雅联百得开展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雅联百得偿还发行人前款情况，上述业务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阅相关投资协议，取得其财务报表，了解投资目的与实际经营情况；

（2）查阅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核查其经营范围、股权构成、投资情况；

（3）查阅乐普租赁业务的主要合同，核查相关业务实质；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资料；

（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本题的概述

（一）乐普金融设立的相关背景

发行人一直以建设全方位为心血管病患者服务的企业为发展目标，近年来，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始终紧密围绕该目标进行。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四大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乐普金融下设子公司包括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乐普金融的目的是拟通过公司在心血管领域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等板块的品牌优势、上下游客户的资源优势，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开展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供应商、协作商、代理商和国内外经销商等的经营规模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公司医疗医药产业的发展，以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上述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且为公司主业服务。

乐普金融及其控股乐普保险、乐普产业基金、乐普租赁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9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的新增投资。

（二）乐普金融及其子公司下一步业务安排

1、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决定于 2021 年 3 月底前转让或注销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乐普保险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因乐普保险拟开展的业务全部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乐普保险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类金融或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决定于 2021 年 3 月底前转让或注销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产业基金拟对泛心血管领域开展投资，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3、发行人出具承诺，乐普租赁自本承诺出具日（2021年1月7日）起不再开拓或新增任何业务，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六个月内采用对外转让、注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乐普租赁。

乐普租赁开展的业务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融租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

除2018年净利润为负数外，乐普租赁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0.6%，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乐普租赁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0的监管要求。

鉴于乐普租赁业务涉及较少部分发行人外第三方的产品，经审慎判断，认定乐普租赁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4、发行人承诺，乐普金融本级仅为持股平台，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21年1月7日），不会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不会开展或投入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业务。后续若开展业务，将全部对泛心血管领域开展股权投资。

乐普金融本级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5、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54,938.67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5.14%，占比较低，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且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的新增投资，因此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的监管要求。

二、关于本题的详述

问题（1）：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乐普保险经营范围的关系、在获得许可后拟开展业务的计划和未来业务客户等，详细说明将资金投入乐普保险是否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如否，请详细论证原因、合理性。

乐普保险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27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万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同军
持股比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及办理保险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用；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的人民币、外币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控制的保险公司的资金；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保险标的出现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赔及出现保险标的残值处理。

公司设立乐普保险的主要目的，系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以心血管疾病医疗为核心，与保险机构密切合作，建立心血管疾病亚健康人群、心血管术后慢病管理的保险经纪服务平台。

基于公司拥有国内心血管医疗器械及心血管药物市场数据资源、国内大型保险公司拥有保险客户资源等，公司已经与国内知名的保险公司开展了业务合作，以新理念、新思路和新技术，从产品开发、业务规划、保险服务、数据体系等多个方面就健康管理领域开展研究，共同探索新型心血管疾病的健康保险险种、健康保险服务模式，积极利用公司平台优势，将心血管疾病健康保险产品与健康管理服务相结合，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为客户提供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治疗、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养生保健等心血管疾病全生命周期的医疗解决方案，降低健康风险，减少疾病损失，有效降低出险率，提升客户体验。

双方实现数据库共享、优势互补，为保险客户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积极开发针对心血管特定疾病保险、手术意外险和 24 小时实时心电血压监测服务等创新型健康保险产品，并在疾病赔付、医疗费用补偿和健康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依托公司产业链平台优势及专业的心血管病全生命周期保障优势，提供慢病管理、医疗服务等各类健康管理、基础服务、VIP 服务和金牌 VIP 服务等其他增值服务。通过互联网技术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已形成近十年行业优势的乐普互联网医院作用，形成一系列完整的医疗健康服务链条，打造完备的“互联网+健康管理”的服务和信息闭环，共同提高客户的健康保障和健康水平。

乐普保险自成立至今未取得业务许可资质，未开展过具体经营业务。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决定于 2021 年 3 月底前转让或注销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发行人投资乐普保险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因乐普保险之前拟开展的业务全部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乐普保险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类金融或财务性投资。

问题（2）：结合乐普产投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说明未对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存在未来投资与发行人主业不相关领域的可能性，详细说明确保未来投资产业链上下游切实可行的措施。

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27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万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韞
持股比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吸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乐普产业基金于 2018 年 4 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拟全部对泛心血管领域开展投资。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决定于 2021 年 3 月底前转让或注销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普产业基金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问题（3）：说明乐普租赁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短融和回租性销售等各项业务具体开展模式及必要性，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是否均为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购买产品的情形，上述业务的客户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客户，各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业务开展是否合规，并详细论证乐普租赁开展的业务是否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并说明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乐普租赁开展的业务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

乐普租赁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投资金额为 20,250 万元。2019 年 6 月至今未新增业务。发行人对乐普租赁的投资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9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的新增投资。

除 2018 年净利润为负数外，乐普租赁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0.6%，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监管要求。

鉴于乐普租赁业务涉及较少部分发行人外第三方的产品，经审慎判断，认定乐普租赁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一、说明乐普租赁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短融和回租性销售等各项业务具体开展模式及必要性

（一）乐普租赁的设立背景

乐普医疗作为中国医疗器械领域的知名企业，拟利用自己在医疗行业的优势资源，为乐普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战略业务合作的参股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资金支撑，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目的。

乐普医疗对乐普租赁的投资并不以交易或赚取差价为目的，出资完成后至目前该项投资情况无变化。

（二）各项业务具体开展模式

1、服务对象

乐普租赁服务客户为发行人各级子公司、生态平台内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以及国内有关医院等，上述客户均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客户。其中，直接客户指该客户与发行人存在直接业务往来；间接客户指该客户通过中间渠道商等采购发行人产品（如部分医院等）或者该客户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业务模式

乐普租赁具体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医疗设备的融资租赁、回租性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供应链短融业务。

（1）融资租赁业务、回租性销售业务

乐普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回租性销售业务时，主要目的为促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并帮助发行人上下游企业实现良好的经营和发展。标的物会涉及发行人产品和第三方的产品。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融资租赁：客户在购买医疗设备时，可通过乐普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结清前，乐普租赁保留设备所有权；结清后，租赁物所有权移交客户。

回租性销售：乐普租赁根据客户的选择购买医疗设备，并将其销售给客户使用，客户按照回租商业模式约定分期支付款项，分期支付款项期内医疗设备所有权归属客户。

（2）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短融业务

乐普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供应链短融业务，主要是通过有必要的保证或担保，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服务对象提供资金等方面的提供帮助，帮助发行人上下游企业实现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该业务涉及发行人产品及第三方产品。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客户与相关方签署买卖合同后，相关方与客户、乐普租赁签署三方商业保理合同，相关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乐普租赁，客户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向乐普租赁分期支付货款。

供应链短融业务：供应商与相关方签署买卖合同后，相关方与供应商、乐普租赁签署三方供应链短融合同，供应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乐普租赁，相关方根据短融合同约定向乐普租赁分期支付货款。

综上所述，乐普租赁开展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不全是发行人产品，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购买产品的情形，乐普租赁开展业务的客户均属于乐普租赁上述服务客户范畴，但不全是发行人的直接业务往来的客户，存在不与发行人存在直接业务往来的客户情况。

3、盈利来源

乐普租赁盈利来源包括开展相关业务的租金收入以及相关服务费用收入。根据市场情况定价，上述业务约定的利率水平基本处于 6%-10%，价格公允。

（三）医疗租赁行业发展情况

医疗租赁是医疗和租赁交叉子行业，主要满足我国公立医院的医院改扩建和医疗设备升级换代带来的资金需求。行业内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三类，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分类	典型代表	优势	劣势
厂商系	由设备制造商设立的融资租赁子公司	国药租赁、和佳股份、阳普医疗、三鑫医疗	具备设备技术优势，以支持母公司设备销售为主要诉求	租赁标的物多限制为厂商相关设备
独立系	具备多元化股东背景	远东宏信、环球医疗、平安租赁	依托股东背景建立差异化商业模式，基于目标客户和行业定位开展专业化服务	资金成本较高，融资渠道不稳定

银行系	由银行设立的融资租赁子公司	江苏金租、华融金租	具备资金成本和渠道体系优势	产业专业性欠缺
-----	---------------	-----------	---------------	---------

注：上述资料主要来自公开披露研究报告。

二、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是否均为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购买产品的情形，上述业务的客户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客户

（一）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乐普租赁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乐普租赁	上市公司	占比
2017 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	2,607.76	453,764.27	0.57%
	净利润	449.14	99,367.99	0.45%
	总资产	35,552.55	1,279,072.10	2.78%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2,337.82	635,630.48	0.37%
	净利润	-2,175.43	125,487.39	-2.16%
	总资产	33,011.86	1,511,329.27	2.18%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1,476.17	779,552.94	0.19%
	净利润	480.07	172,379.17	0.29%
	总资产	28,998.48	1,592,629.09	1.82%
2020 年 1-9 月 /2020.09.30	营业收入	273.48	638,710.53	0.04%
	净利润	228.62	201,048.09	0.11%
	总资产	22,518.30	1,881,992.36	1.20%

除 2018 年乐普租赁净利润为负数外，报告期内乐普租赁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0.6%。

报告期内，乐普租赁收入规模逐年下降。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自 2019 年开始大幅缩小业务规模，2019 年 6 月起至今未开展新业务。

（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乐普租赁自 2019 年 6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新增任何业务。发行人出具承诺，乐普租赁自本承诺出具日（2021 年 1 月 7 日）起不再开拓或新增任何业务，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六个月内采用对外转让、注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乐普租赁。

(三)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是否均为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购买产品的情形，上述业务的客户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客户

乐普租赁服务客户为发行人各级子公司、生态平台内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以及国内有关医院等。乐普租赁开展的业务涉及的产品不全是发行人产品，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购买产品的情形，乐普租赁的客户不全是发行人的直接业务往来的客户，存在不与发行人存在直接业务往来的客户情况。

以基层医院的手术导管室项目为例，医院通常需要建设整体的手术导管室，该项目需要医疗设备较多，乐普医疗一家的设备难以满足医院的整体需求，故此医院需要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该项目核心设备发行人研发的血管造影设备 DSA（金额占比约 75%至 80%），部分辅助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而向第三方购买（金额占比约 20%-25%），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提供商	金额占比
血管造影设备 DSA	乐普医疗	75%-80%
多参数监护仪	第三方企业	20%-25%
除颤仪		
临时起搏器		
高压注射器等其他设备		

在该项目中，乐普租赁为医院提供整体融资方案，除发行人产品外，涉及少量第三方产品的情形。

三、各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业务开展是否合规

(一) 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a.购买资产时	b.租赁期开始时	c.收到每期租金时	d.租赁期届满时
借：融资租赁资产 贷：银行存款	借：长期应收款 贷：融资租赁资产 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回租性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a.购买资产时	b.向客户销售资产，租赁期开始时	c.收到每期租金时
---------	------------------	-----------

借：库存商品 贷：银行存款	借：长期应收款 贷：库存商品 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
------------------	------------------------------	--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a. 受让应收账款债权时	b. 收回款项和利息时
借：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银行存款	借：应收利息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发放贷款及垫款 应收利息

供应链短融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a. 发放贷款时	b. 收回款项和利息时
借：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银行存款	借：应收利息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发放贷款及垫款 应收利息

（二）各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业务开展合规

1、关于融资租赁、回租性销售业务

根据现行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六条，一项租赁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取决于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合同的形式。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核查，融资租赁业务中，在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能够以明显低于市价的优惠价格购买出租资产，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

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且租赁资产租赁期一般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回租性销售业务实质为分期收款销售，因其分期收款周期均在 1 年以上，明显高于一般同类产品信用期，定价上采用公允价值加利息的模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故按照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进行会计处理。乐普租赁关于融资租赁认定标准，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乐普租赁就具体项目进行风评，针对表决通过的项目，乐普租赁与承租人、出卖人均签署相关书面协议，由乐普租赁向有资质的出卖人购买符合承租人要求的租赁物，并明确租赁物具体情况、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及各方权利、义务、责任，该等协议约定和执行符合《民法典》、《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短融业务

乐普租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供应链短融业务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故按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按实际利率确认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乐普租赁风险管理部就具体项目进行风评，针对表决通过的项目，乐普租赁作为保理人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及债务人三方共同签署《保理合同》，明确约定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基础交易合同情况、支付方式等条款；该等协议约定和执行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详细论证乐普租赁开展的业务是否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并说明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从业务模式、会计处理、业务合规等角度分析，乐普租赁开展的业务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一）业务模式分析

从业务模式看，乐普租赁与客户开展的相关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

理业务、供应链短融业务和回租性销售业务，具体可参见本小题中“一、（二）各项业务具体开展模式”的回复内容。乐普租赁开展的业务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

（二）会计处理、业务合规分析

乐普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回租性销售业务，从会计处理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关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规定；从合同约定看，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乐普租赁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短融业务，从会计处理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从合同约定看，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可参见本小题中“三、各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业务开展是否合规”的回复内容。

（三）乐普租赁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乐普租赁服务客户为发行人各级子公司、生态平台内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以及国内有关医院等，均是乐普医疗的直接或间接客户，具体可参见本小题中“二、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是否均为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购买产品的情形，上述业务的客户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客户”的回复内容。乐普租赁涉及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购买产品的情形。

（四）医疗租赁行业惯例

医疗租赁是医疗和租赁交叉子行业，主要满足我国公立医院的医院改扩建和医疗设备升级换代带来的资金需求。行业内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三类，厂商系、独立性和银行系，其中厂商系的典型代表有国药租赁、和佳股份、阳普医疗、三鑫医疗等公司。

（五）相关产业政策

2015 年开始，国务院办公厅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关于医疗租赁行业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发布机构	发布文件	主要内容
2015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	根据融资租赁特点，便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
2016年6月	广东省办公厅	《广东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明确提出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大型医疗设备融资租赁
2019年6月	国家卫健委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政府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创办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实验室，以及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

（六）总结

乐普租赁开展的业务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

乐普租赁的出资时间为2015年，投资金额为20,250万元。2019年6月至今未新增业务。发行人对乐普租赁的投资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9月2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的新增投资。

除2018年净利润为负数外，乐普租赁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0.6%，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0的监管要求。

鉴于乐普租赁业务涉及较少部分发行人外第三方的产品，经审慎判断，认定乐普租赁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问题（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雅联百得开展售后回租、保理等业务，发行人从2018年9月起对其采取诉讼措施。发行人2019年对雅联百得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538.27万元，对雅联百得相关的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420.86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雅联百得开展售后回租、保理

等业务的业务模式及资金往来规模，在提起诉讼后是否仍在发生业务，如是，请说明发生业务的具体情况和金额；说明与雅联百得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发行人与雅联百得开展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雅联百得偿还发行人前款情况，上述业务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雅联百得开展售后回租、保理等业务的业务模式及资金往来规模，在提起诉讼后是否仍在发生业务，如是，请说明发生业务的具体情况和金额

（一）报告期内与雅联百得开展售后回租、保理等业务的业务模式及资金往来规模

雅联百得是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代理销售与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的专业公司。2014年至2017年期间雅联百得开展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与公司的POCT、凝血、血型、生化、化学发光等多个检测平台业务的客户资源、技术共享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协同和互补效应。为了更好发挥双方的协同和互补效应，发行人2014年参股雅联百得，同时双方开展医疗设备、诊断试剂等医学检验业务方面合作。

报告期内，乐普租赁2017年与雅联百得开展了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及供应链短融等相关业务，2018年起未新增业务。乐普租赁与雅联百得开展的业务具体模式可参见本题回复“问题（3）/一/（二）各项业务具体开展模式”的相关内容。

雅联百得提供面向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公司爱普益医学检测中心提供分子诊断等高端检验项目服务，雅联百得能够有效弥补当时公司在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渠道短板。乐普租赁对雅联百得开展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短融等全部业务，除涉及发行人产品外，还涉及第三方产品，但通过向雅联百得开展上述业务，有利于加强发行人在医学检验服务在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渠道资源，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与雅联百得资金往来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业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融资租赁				1,294.56
保理				444.06
供应链短融				5,110.00
合计				6,848.62
回款业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融资租赁	1,822.61	667.38	13.44	1,584.12
保理	147.03	444.06		403.69
供应链短融	852.47	67.42		2,360.00
合计	2,821.99	1,178.86	13.44	4,347.81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融资租赁	704.01	2,526.62	3,194.00	3,207.44
保理	1,723.44	1,870.47	2,314.53	2,314.53
供应链短融	4,190.11	5,042.58	5,110.00	5,110.00
合计	6,617.56	9,439.67	10,618.53	10,631.97

注：2020年金额系截至2020年12月29日数据，2020年全年数据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在提起诉讼后是否仍然发生业务

自2018年起，发行人与雅联百得未新增业务，从2018年9月起对其采取诉讼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普租赁与雅联百得的诉讼均已判决，乐普租赁就部分生效判决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经核查，在发行人提起诉讼后，发行人与雅联百得未发生业务往来。

二、说明与雅联百得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发行人与雅联百得开展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雅联百得偿还发行人前款情况，上述业务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雅联百得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

雅联百得是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代理销售与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的专业公司。雅联百得开展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与公司的POCT、凝血、血型、生化、化学发光等多个检测平台业务的客户资源、技术共享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协同和互

补效应。雅联百得提供面向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公司爱普益医学检测中心提供分子诊断等高端检验项目服务，雅联百得能够有效弥补当时公司在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渠道短板，乐普租赁对雅联百得开展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短融等全部业务，除涉及发行人产品外，还涉及第三方产品，但通过向雅联百得开展上述业务，有利于加强发行人在医学检验服务在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渠道资源，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017 年乐普租赁与雅联百得开展了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及供应链短融等相关业务，2018 年至今未新增业务。

从乐普租赁与雅联百得开展的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分析，双方开展的业务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

（二）发行人与雅联百得开展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雅联百得提供面向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公司爱普益医学检测中心提供分子诊断等高端检验项目服务，雅联百得能够有效弥补当时公司在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渠道短板，雅联百得作为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对雅联百得开展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短融等业务（涉及发行人产品和第三方产品），有利于加强发行人在医学检验服务在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渠道资源，提升公司在医疗行业的竞争优势。

乐普租赁与雅联百得开展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相关业务，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雅联百得开展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三）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雅联百得偿还发行人款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普租赁与雅联百得的诉讼均已判决，判决内容均为：判决雅联百得归还乐普租赁全部剩余租金（保理款、短融借款）、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部分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乐普租赁对雅联百得未收回欠款本金余额为 6,617.56 万元，2019 年末已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5,804.21 万元，未计提减值损失金

额 813.35 万元（未计提原因系该部分款项对应诉讼胜诉，有几处在京房产、医疗设备等资产尚待处置）。

（四）风险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财务风险”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雅联百得应付发行人款项余额 8,988.79 万元，2019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804.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乐普租赁未收回欠款本金余额为 6,617.56 万元。虽然发行人已对雅联百得提起诉讼，且均已胜诉，部分案件进入执行强制阶段，但是仍存在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乐普保险尚未开展业务。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决定于 2021 年 3 月底前转让或注销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乐普保险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类金融或财务性投资。

2、乐普产业基金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决定于 2021 年 3 月底前转让或注销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普产业基金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3、乐普租赁开展的业务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

乐普租赁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投资金额为 20,250 万元。2019 年 6 月至今未新增业务。发行人对乐普租赁的投资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9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的新增投资。

除 2018 年净利润为负数外，乐普租赁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0.6%，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乐普租赁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监管要求。

鉴于乐普租赁业务涉及较少部分发行人外第三方的产品，经审慎判断，认定乐普租赁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4、乐普金融本级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发行人出具承诺，乐普金额仅为持股平台，不会开展或投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类金融和财务性投资业务。后续若开展业务，将全部对泛心血管领域开展股权投资。

乐普金融本级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5、乐普金融及其控股乐普保险、乐普产业基金、乐普租赁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9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的新增投资。

6、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监管要求。

7、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4,938.67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5.14%，占比较低，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且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的新增投资，因此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监管要求。

8、发行人与雅联百得开展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 2：发行人对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金额分为 4688.67 万元、5,000.00 万元和 11,140.10 万元，上述基金投资了大量软件、技术、视频、音频、半导体、汽车自动驾驶、微电子、通信等

类别的公司，包括西安华讯天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发行人回复，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集成电路设计等技术是公司医疗服务、新型医疗业务、AI 板块心电图网络系统、新一代人工智能心电图机等产品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上述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逐项论述上述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关联性，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详细论证上述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阅相关投资协议，了解投资目的与实际经营情况；

(2) 查阅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核查其经营范围、股权构成、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对合创智能等产业基金的出资时间和目的

发行人投资合创智能等产业基金，主要目的均为落实发展战略需要，完善公司在医疗产业投资布局战略，利用外部专业的投资团队和资金优势，通过参与投资基金建立与创新企业的创新医疗产品在业务协作、重大产品及其分系统联合研发等方面的连接，减少公司投资布局初创时期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在产业基金设立时，各方均严格约定了未来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将专注于心血管类医疗器械、药品、医疗服务以及智能智慧医疗领域，并且有选择性、有针对性地进行战略新兴领域的心血管类资产及技术储备，为公司战略新兴领域心血管类产品产业化提供市场先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有目的	期末金额	投资时间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主要侧重于医疗健康、信息技术、新材料运用等相关领域的未上市优质企业的投资	通过参与投资该基金，公司可致力于与基金所投资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和合作共赢机制，重点围绕心血管医疗健康领域，在人工智能医疗设备、高端诊疗设备、高值耗材和精准医疗等方面，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4,688.67	2018年4月末之前
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侧重于心、脑血管植介入器械、眼科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医疗人工智能、体外诊断等医疗器械细分领域未上市优质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	重点围绕心、脑血管植介入器械、眼科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医疗人工智能、体外诊断等医疗器械细分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5,000.00	2018年4月末之前
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深圳市博恩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进一步增持深圳市博恩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2,500.00	2020年3月之后投资12,500万元

发行人对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均在 2018 年 4 月之前，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

发行人投资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为进一步增加公司 2019 年 12 月底之前参股医疗器械领域的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博恩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两家战略新兴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的新增投资。

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为医疗行业相关的公司；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企业中，西藏天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英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穿透核查后，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企业为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博恩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医疗健康、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领域企业。发行人投资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为充分利用外部专业的投资团队和资金优势，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标的，并与所投资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将重点围绕心血管医疗健康领域，在人工智能医疗设备、高端诊疗设备、高值耗材和精准医疗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机制，保持发行人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基于其后续投向更多项目在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领域，谨慎考虑，发行人投资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4,938.67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5.14%，占比较低，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且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的新增投资，因此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创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1 月，并于 2017 年 4 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该基金主要投资重点为医疗健康、信息技术、新材料运用等领域。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投资人为财政部、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建设集团等投资的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7.79%，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8.90%。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

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明确约定：通过利用双方优势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标的，并与所投资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将重点围绕心血管医疗健康领域，在人工智能医疗设备、高端诊疗设备、高值耗材和精准医疗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机制，保持发行人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有目的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主要侧重于医疗健康、信息技术、新材料运用等相关领域的未上市优质企业的投资	通过参与投资该基金，公司可致力于与基金所投资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和合作共赢机制，重点围绕心血管医疗健康领域，在人工智能医疗设备、高端诊疗设备、高值耗材和精准医疗等方面，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二）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关联

发行人有全国远程心电实时监测服务中心业务、基层医院合作介入导管室业务、同心管家 APP 业务、“一键式”家庭医生咨询急救系统业务和智慧医疗等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等业务。上述业务涉及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技术、精密智能制造技术、精准定位技术、物联网信息数据通讯技术、智能音频视频图像识别技术、信息安全等各种人工智能技术和信息技术。

主要相关业务简要说明如下：

（1）全国远程心电实时监测服务中心

以发行人全国远程心电实时监测服务中心业务为例，该业务的实现需要用户设备端、数据处理端、远程服务端三个层次的综合技术应用。

在用户设备端，区别于医院内使用的静态心电设备，患者需要持续佩戴可穿戴式监护设备“乐普心安宝”、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从而实现对心电信息的长时间动态采集。为了不影响佩戴者的日常活动，并在患者日常生活中采集到准确的心电信息，要求设备具有轻便、精准、抗干扰等功能特点，需要精准定位及姿态感知测量、微型精密传感器设计制造、精密测控抗干扰等技术的支持。为了将患者心电数据实时准确上传至处理平台以及将预警信息反馈给患者，需要依靠数据采集和传输接收、移动通信芯片设计制造、智能音频等技术。

在数据处理端，乐普医疗自主开发的 AI-ECG 人工智能心电图诊断云平台“NEBULE 云平台”为实现对数十万乃至更多患者用户心电数据的有效收集、存储，并确保用于分析的患者健康数据的准确安全，需要依托于网络系统集成、云存储计算、网络安全加密技术的支持。为实现对海量动态心电数据进行快速精准判断并得出有效异常事件诊断信息，做出预警分析，需要依靠大数据挖掘分析、AI 图像视频识别、视觉芯片设计制造等技术。

在远程服务端，为患者、医生、家属提供自动监测诊断报告、设备管理、远程监护、心电危机值预警查询、分级诊疗、远程会诊等功能，需要依托于应用程序设计开发技术、SAAS 云平台技术、高清视频传输技术、物联网设备移动通信技术来实现。

（2）基层医院合作介入导管室

基层医院合作介入导管室业务通过向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血管造影 X 射线机、动态心电等装备，让基层医院并入地方医联体网络，结合上级高水平医疗机构的实时专家指导赋予基层医院以高水平完成介入手术的能力，该业务的发展需要依托于数据传输接收、智能音视频传输、AI 图像识别、视觉芯片设计制造、网络安全等技术。

（3）同心管家 APP

同心管家 APP 业务通过整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工智能家庭心电监测相关智能硬件用户为其提供个性化远程咨询、视频问诊服务，该业务的发展需要依靠网络安全、精准定位、大数据挖掘分析等技术。

（4）“一键式”家庭医生咨询急救系统

“一键式”家庭医生咨询急救系统基于乐普智能心电手表手环、一键呼智能终端等设备以及集成各常用 APP 为数十万老年患者提供一键急救、医生咨询服务，该业务需要依靠智能音频技术、精准定位等的支持。

（5）智慧医疗

乐普智慧医疗业务围绕心血管疾病治疗，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医疗设备及诊

断过程，实现心电监测家庭化，提高医生工作效率和诊断水平，需要依靠智能音频技术、AI 图像识别、网络安全、精准定位姿态测量、信息数据传输等技术。

合创智能作为专注于投资医疗健康、信息技术等领域企业的产业基金，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合创智能投资的医疗健康领域覆盖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试剂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投资的可以与医疗行业结合的信息技术等覆盖精准定位及姿态感知测量、微型精密传感器设计制造、精密测控抗干扰、数据采集和传输接收、移动通信芯片设计制造、智能音频、网络系统集成、云存储计算、网络安全加密、大数据挖掘分析、AI 图像视频识别、视觉芯片设计制造等技术领域，与公司全国远程心电实时监测服务中心业务等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中的“五、合创智能等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

合创智能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发行人发展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等业务所涉及的医疗健康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源，通过投资合创智能产业基金，可以深入了解和获取行业前沿技术信息，提升公司在智能医疗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基于其后续投向更多项目在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领域，谨慎考虑，发行人投资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并于 2018 年 5 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该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侧重于心、脑血管植介入器械、眼科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医疗人工智能、体外诊断等领域。

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8 年 3 月已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明确约定：通过双方合作，借助对方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及先进的投资管理经验，发挥和利用各方优势寻找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投资标的，重点围绕心、脑血管植介入器械、眼科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医疗人工智能、体外诊断等细分领域，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发行人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有目的
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侧重于心、脑血管植介入器械、眼科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医疗人工智能、体外诊断等医疗器械细分领域未上市优质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	重点围绕心、脑血管植介入器械、眼科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医疗人工智能、体外诊断等医疗器械细分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二)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中的“五、合创智能等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为医疗行业相关的公司。

综上，该项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中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四、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一) 基本情况

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国荣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并于 2017 年 10 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该基金主要投资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博恩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有目的
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持有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博恩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两家医疗行业公司股权	通过投资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进一步增加对上述两家企业的持股比例。

(二)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包含西藏天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英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为持股平台，穿透核查后，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企业为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博恩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为公司 2019 年 12 月之前参股医疗器械领域的战略新兴企业。通过投资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可进一步增加对上述两家企业的持股比例。张家口

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本题中的“五、合创智能等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该项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中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五、合创智能等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公开信息查询，该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深圳优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优迪”）	744.444	22.39%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1	深圳优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	深圳优迪持有100%	系深圳优迪的生化免疫检测产品生产中心	
1.2	湖南优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	深圳优迪持有100%	系深圳优迪的血栓弹力图仪生产中心	
2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泰瑞医疗”）	3,333.333	7.73%	提供高端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1	湖南远古空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泰瑞医疗持有100%	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机电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3	浙江佰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佰辰医疗”）	1,480.052	5.68%	专注于质谱应用与创新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3.1	杭州佰辰医学检验所有 限公司	3,000	佰辰医 疗持有 100%	服务：医学检验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疗技术、生物技术、检测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符合公司主 营业务及战 略发展方向
3.2	杭州佰勤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400	佰辰医 疗持有 100%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试验分析仪器（不含计量器具）制造、销售；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学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符合公司主 营业务及战 略发展方向
3.3	杭州佰鸿科 技有限公司	100	佰辰医 疗持有 100%	服务：网络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	符合公司主 营业务及战 略发展方向
3.4	杭州迈思立 辰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0	佰辰医 疗持有 51%	服务：医药技术、生物技术、检测技术、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实验室用设备。	符合公司主 营业务及战 略发展方向

3.5	瑞莱谱（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瑞莱谱”）	62.5	佰辰医疗持有12.80%	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3.5.1	瑞卡普特（海宁）仪器有限公司	200	瑞莱谱持有80%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4	深圳唯公科技有限公司（“唯公科技”）	153.561	7.77%	专业从事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试剂研发及产业化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4.1	深圳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唯公生物”）	1,000	唯公科技持有1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科研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生物技术、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科研仪器类的科技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的货物及技术）；从事生物技术、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科研仪器类的科技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的销售与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生物原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科研仪器类的科技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生产。</p>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	----------------------	-------	------------	--	-----------------

4.1.1	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唯公生物持有100%	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科研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科研仪器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的货物及技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科研仪器的生产、销售；生物原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4.2	北京唯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唯公科技持有100%	生物化学制品的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5	深圳华迈兴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迈兴微”）	1,281.482	3.50%	医疗器械即时诊断设备（poc）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以及配套的心血管疾病标志物试剂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5.1	苏州华迈兴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66.666	华迈兴微持有100%	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5.2	广西华迈兴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华迈兴微持有100%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6	西安华讯天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华讯天基”）	625	19.80%	电子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	电子通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等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6.1	西安华讯天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0	华讯天基持有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7	厦门傅里叶电子有限公司（“傅里叶”）	1,405.831	10.73%	专注于智能音频功放解决方案	智能音频技术等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7.1	厦门傅里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100	傅里叶持有100%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7.2	上海傅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傅里叶持有100%	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	斯坦德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434.545	10.00%	公司机器人产品—斯坦德移动复合消毒机器人以激光 SLAM 移动机器人为载体,高度集成了紫外照射、干雾发生及喷洒、过滤集尘杀菌等功能,可根据实际消毒作业流程自定义消毒任务,预约全自动消毒作业,全程标准化可控制且可追溯,高效完成消杀任务。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9	杭州博雅鸿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博雅鸿图”)	1,492.86	8.21%	致力于视觉智能芯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及产业化	视觉芯片及系统解决方案等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9.1	南京博雅集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10	博雅鸿图持有90%	计算机、电子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图像视频领域相关软硬件和系统的产品销售。	
9.2	北京博雅慧视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291.019	博雅鸿图持有50.1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9.3	浙江智慧视频安防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	博雅鸿图持有2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	唯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2	8.84%	提供人工智能图像识别产品和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等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1	航广卫星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航广卫星”)	11,330.131	8.20%	卫星通信服务; 卫星国际专线服务;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与接收服务等	数据传输与接收技术等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1.1	航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航广卫星持有100%	在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建设与维护;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各类广告制作,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2	天翼智慧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航广卫星持有42.9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软件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	

12	成都英思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805.31	8.06%	集成电路设计、开发	集成电路设计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3	长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长扬科技”)	2,023.809	6.99%	专注于工业互联网安全、工控安全态势感知和视觉AI安全大数据应用。	视觉AI数据安全、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3.1	长扬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00	长扬科技持有100%	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型设计与制作;教具、文具、玩具的嵌入式软件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动漫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3.2	长扬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000	长扬科技持有100%	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模型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信息技术服务。
13.3	新疆长扬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长扬科技持有100%	智能科技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
13.4	山西长扬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长扬科技持有6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产品、模型、包装装潢的设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的技术咨询。

13.5	北京长扬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长扬科技持有51%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	
14	深圳导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导远”）	380.96	5.00%	是一家惯性及光电传感产品研发商，基于此核心器件，为客户提供多种解决方案。	传感器、姿态测量以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4.1	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深圳导远持有100%	姿态测量等产品，包括垂直陀螺（VG）、惯性测量单元（IMU）、姿态航向参考系统（AHRS）、GPS/INS组合导航系统、寻北仪（非磁罗盘）等，还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应用于特殊工作环境下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14.2	江苏感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导远持有80%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传感器、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导航仪器、电子测量仪器、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海洋专用仪器研发、制造、销售；应用软件的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4.3	苏州感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感测”）	500	深圳导远持有80%	专注于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是全球化的MEMS传感器与测试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14.3.1	江苏感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苏州感测持有20%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传感器、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导航仪器、电子测量仪器、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海洋专用仪器研发、制造、销售；应用软件的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5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斗微电子”)	8,617.314	5.26%	专注于提供位置和时间基础信息的国家高新技术芯片设计企业。	芯片设计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5.1	广州市泰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斗”)	3,500	泰斗微电子持有 10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 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零售;软件批 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通信及自动化控制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5.1.1	广州市国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0	广州泰斗持有 100%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等	通信设备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5.1.2	广州市物联万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广州泰斗持有 100%	提供基于时间和位置的物联网和行业完整解决方案 高新企业	物联网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5.1.2.1	深圳市车葫芦科技有限公司	500	37.73%	<p>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导航设备、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	<p>GPS 定位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p>
15.1.3	广州市泰斗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p>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p>	<p>软件开发和集成电路设计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p>

15.1.4	广东凌传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p>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辐射防护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研究、开发;应急救援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警用装备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海洋服务;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无线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船舶、海上设施、岸上工程的技术检验;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p>	<p>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p>
--------	------------	-------	------	--	--

15.1.5	上海东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0	100%	从事信息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通讯技术等 技术是公司 发行人医疗 服务和新型 医疗业务相 关业务涉及 的主要基础 技术,符合公 司主营业务 及战略发展 方向。
15.1.6	深圳市北斗万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网络技术、计算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15.1.7	广州市纳微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120	100%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5.1.8	广州海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22.5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	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5.1.8.1	广东海聊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8%	应用软件开发;其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	软件开发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5.1.9	海南自由流 交通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18%	高精度定位系统、高精度授时系统、高精度测量系统、GIS 数据采集系统、北斗卫星短报文通信产品、北斗和卫星导航定位产品的开发、咨询、销售和服务，系统软件及交通网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交通项目咨询、开发，城市运行智能化软件的研究与开发、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智能楼宇、智能交通、智能安全防范、综合监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电力设备及系统研发、生产、制造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的研发及销售。	高精度定位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5.1.9.1	北斗智通(海 南)科技有限 公司	1,120	55.00%	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北斗导航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智能交通产品、交通设施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交通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车联网应用的开发与销售。	
15.1.10	西安巨向导 航科技有限 公司	500	10%	一般经营项目：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导航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销售。	

15.2	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泰斗微电子持有 100%	<p>导航、时间频率、通信、雷达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导航定位、时间频率（不含计量器具）、通信、雷达、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配、调试并提供技术服务（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p>	<p>定位、通讯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p>
16	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景”）	2,449.75	4.69%	<p>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机械设备、民用航空器、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工艺品、服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生产工业无人机；道路货物运输。</p>	<p>通讯技术、系统技术、计算机技术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p>

16.1	航景创新防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航景持有100%	<p>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辅助设备（印刷电路板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发动机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租赁机械设备；维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p>	
16.2	山东航景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北京航景持有100%	<p>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产、销售：无人机（不含机载武器）；无人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航空货物运输；仪器仪表销售、维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融资性租赁、融资性担保）；销售：民用航空器及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不含低速电动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p>	

16.3	新疆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航景”)	500	北京航景持有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无人机、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服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6.3.1	阿勒泰航景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新疆航景持有60%	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无人机、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服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6.4	北京皓虹航景科技有限公司	500	北京航景持有40%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租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民用航空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民用航空器、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机械设备；批发汽车、汽车零配件。	
17	北京行易道科技有限公司 (“行易道”)	586.951	4.56%	是智能驾驶核心传感器系统的高科技创新企业	传感系统、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等技术是公

17.1	苏州道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	行易道持有1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7.2	上海道锐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	行易道持有100%	从事汽车整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自主基础软件服务，工具软件服务，网络科技，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17.3	北京道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1,100	行易道持有90.9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汽车零配件；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8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佑驾”）	2,787.101	2.97%	致力于用人工智能技术为自动驾驶汽车提供可靠的感知与决策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互联网技术

18.1	深圳佑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深圳佑驾持有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汽车安全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数据处理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8.2	徐州佑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深圳佑驾持有100%	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18.3	南京佑驾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深圳佑驾持有1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汽车技术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8.4	湖北佑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佑驾持有100%	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的加工和批发、零售。	
18.5	重庆佑驾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深圳佑驾持有100%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汽车安全系统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6	上海佑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佑驾持有6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专业设计服务。	

18.7	上海佑行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00	深圳佑驾持有55%	一般项目：从事汽车、互联网、信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机动车驾驶服务。	
19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慷智集成”）	162.699	8.66%	聚焦于实时高清视频传输芯片、深度学习+增强现实+视觉计算 SoC 芯片等	视频传输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 AI 板块心电图网络系统以及新一代人工智能心电图机等产品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9.1	慷智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1,105	慷智集成持有100%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	
20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兴容”）	2,563.919	2.13%	为医院等应用场景提供无线连接、安全认证、边缘计算等基础架构运营服务	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 AI 板块心电图网络系统以及新一代人工智能心电图机等产品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0.1	上海兴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兴容持有100%	在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	海南联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上海兴容持有100%	信息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从事技术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0.3	北京钧汇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上海兴容持有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20.4	深圳景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上海兴容持有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技术与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1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芯驰”）	818.424	1.77%	系统级芯片提供商	芯片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 AI 板块心电图网络系

21.1	上海励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	南京芯驰持有1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品牌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统以及新一代人工智能心电图机等产品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精密测控、网络系统集成、传感器等技术是公司发行人 AI 板块心电图网络系统以及新一代人工智能心电图机等产品涉及的主要基础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2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铭赛”）	3,600	13.59%	工业、家用、商业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精密测控产品、网络系统集成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2.1	铭赛机器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00	常州铭赛持有100%	工业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精密测控产品、网络系统集成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2.2	常州铭赛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铭赛智信”）	300	常州铭赛持有100%	持有常州高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2.2.1	常州高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22.222	铭赛智信持有13.50%	是一家致力于智能传感器、视觉系统、数字量具量仪等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二）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公开信息查询，该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	-----------	----------	------	------	----

序号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天津恒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宇”)	1,894.736842	7.4417%	OCT 影像设备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1	天津海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天津恒宇持有 51.00%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	赛诺微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赛诺微”)	7,147.6243	5.9702%	肿瘤消融治疗、微创外科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1	赛诺微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000	赛诺微持有 100.00%	医疗仪器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3	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证鸿”)	1,768.421	11.4286%	OCT 等光学影像设备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3.1	广东唯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唯仁”)	1,515	北京证鸿持股 75.00%	医疗器械及影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序号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3.1.1	合肥耀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广东唯仁持有100.00%	医疗器械与影像设备的研发、安装、加工、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光学检测设备及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3.1.2	广东视觉支点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广东唯仁持有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及影像设备的研发），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3.2	天津优视眼科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北京证鸿持股65.00%	眼科医疗技术研发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4	杭州心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2.6923	13.3333%	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的生产、销售及其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5	天津车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4.4	9.0909%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属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序号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6	苏州领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5.4286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三）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国荣基金”）

经公开信息查询，该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西藏天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穹”）	700	100%	持有天津市英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国荣基金穿透后，投资标的为发行人参股医疗器械行业的威曼生物和深圳市博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1	天津市英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英尚科技”）	600	西藏天穹持有 100%	持有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98%股权	

2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威曼生物”）	10,000	国荣基金持有60.02%，英尚科技持有20.98%，乐普医疗持有19%	医疗器械制造，医疗器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天津市圣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威曼生物持有100%	生物技术的开发、转让；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机械配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2	安阳市伟力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威曼生物持有100%	骨科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等业务。
3	深圳市博恩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4,500	国荣基金持有其71.7427%，乐普医疗持有其16.8287%，威曼生物持有其11.4286%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Ⅱ类、Ⅲ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Ⅱ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Ⅱ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介入器材，二类、三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投资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家口国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基于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后续投向更多项目在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领域，谨慎考虑，发行人投资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余洪彬

2021 年 1 月 12 日